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3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抵押担保物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以益德路988号公司不动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以益德路988号公司不动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授信事项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3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确实无收回可能,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2,047,406.09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应收账款,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核销应收账款。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2,047,406.09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以益德路988号公司不动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确实无收回可能,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2,047,406.0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个珺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以益德路988号公司不动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确实无收回可能,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2,047,406.09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三、备查文件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18-01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1号鑫海锦江大酒店上海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0日

至2018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于2018年中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2018年8月25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公司于2018年中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欢迎中小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向公司表达意见和诉求,公司将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18/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2)原件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请在参会时提供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8点30分至9点30分。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1号鑫海锦江大酒店上海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00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报备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于2018年中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点3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8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并将预案提交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1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31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31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49,004,000	11.57
2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14,000	9.02
3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48,900	7.05
4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9,976,300	4.72
5	高翔	14,872,400	3.51
6	李欣	6,880,051	1.62
7	曾言	4,804,500	1.13
8	刘伟	3,171,000	0.75
9	张海	1,109,450	0.26
10	王凯	549,500	0.13

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49,004,000	11.57
2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14,000	9.02
3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48,900	7.05
4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9,976,300	4.72
5	高翔	14,872,400	3.51
6	李欣	6,313,200	1.49
7	曾言	4,800,000	1.13
8	刘伟	3,171,000	0.75
9	张海	1,109,450	0.26
10	王凯	549,700	0.13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通知。裕美纸业已将其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补充质押给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8年9月13日

质押股份数量: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二)质押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4月3日

(三)截至本公告日,裕美纸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6,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95.5%,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裕美纸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补充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裕美纸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10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公司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合作投资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医药公司”)。

2017年12月2日和2017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1、临2017-148),公司与步长制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会同湖北医药公司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附件《增资协议》。公司与步长制药通过增资湖北医药公司的方式,设立“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步长九州通”),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9%,步长制药持股比例为51%。

2018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公司与步长制药订立《步长九州通关于药房托管项目调整为专业药房项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湖北步长九州通核心业务战略方向,将原医疗机构药房托管业务模式(包括药品、耗材、中药等集中配送等)调整为专业药房业务模式(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并拟投入资金设立各地专业药房连锁公司共同开展连锁业务。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3日,依据公司与步长制药订立的补充协议,湖北步长九州通拟在全国31个省份与其他有关各方共同投资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步大药房”)。目前预计对外投资42家“九步大药房”,平均每家投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8,400万元人民币,湖北步长九州通持有每家“九步大药房”60%-70%股权。

42家“九步大药房”的名称见附件一,该名称均为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一:

42家“九步大药房”的暂定名称

1、北京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安徽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石家庄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福建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5、甘肃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6、广东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7、广西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8、贵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9、海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0、河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1、黑龙江省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2、湖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3、湖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4、长春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5、江苏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6、江西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7、辽宁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8、内蒙古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19、宁夏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0、青海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1、山东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2、山西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3、西安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上海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四川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6、天津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27、西藏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新疆九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云南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0、浙江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1、重庆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2、信阳市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3、黄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4、襄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5、十堰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6、武汉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7、武汉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8、南阳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39、商丘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0、郑州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1、新乡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42、南宁九步大药房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名称均为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之江路599号诚邦股份地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867,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婷女士、尹於舜先生,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杨鹰彪先生确实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先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方利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3	关于选举沈渊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4	关于选举方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5	关于选举叶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1.06	关于选举陈颖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4	99.996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2.02	关于选举吴晖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4	99.9969	是
2.03	关于选举杨鹰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3.02	关于选举朱国荣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9,862,823	99.99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方利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2	关于选举李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3	关于选举沈渊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4	关于选举方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5	关于选举叶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1.06	关于选举陈颖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7	99.9798				
2.01	关于选举马贵翔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2.02	关于选举吴晖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7	99.9798				
2.03	关于选举杨鹰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3.01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3.02	关于选举朱国荣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273,016	99.97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组1、议案组2、议案组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旭楠、沈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6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与许又志、王晓、王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6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2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窦维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许又志、王晓、王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